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春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春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春輝於民國114年3月3日下午5時許，在雲林縣斗南火車站附近，飲用酒類後，先搭車到彰化火車站，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與線東路口時，因行車不穩似有酒駕情事，經民眾報案後，於同日晚間9時52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遭警方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晚間10時1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8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春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23-26、53-54頁)。

(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嘉犁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31、33、37、39、41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騎車業經政府、大
04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騎車上
05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
06 其酒後騎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8
07 毫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
08 度尚可，且前無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
10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經
14 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
16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
1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依主文所示期限向公庫支付
18 新臺幣6萬元。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亭竹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